

公告

110 年校園場地申請長期租借項目公告

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如有意辦理長期(期間超過三個月)借用本校場地者，請於 5 月 7 日前將申請書及教學簡介，擲至總務處事務組收。
- (二) 校園租借評審委員審核日期預計 5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0 分於本校午餐室辦理，若有變更另行公告本校網站。
- (三) 依「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暨本校「校園開放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